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 成果

歲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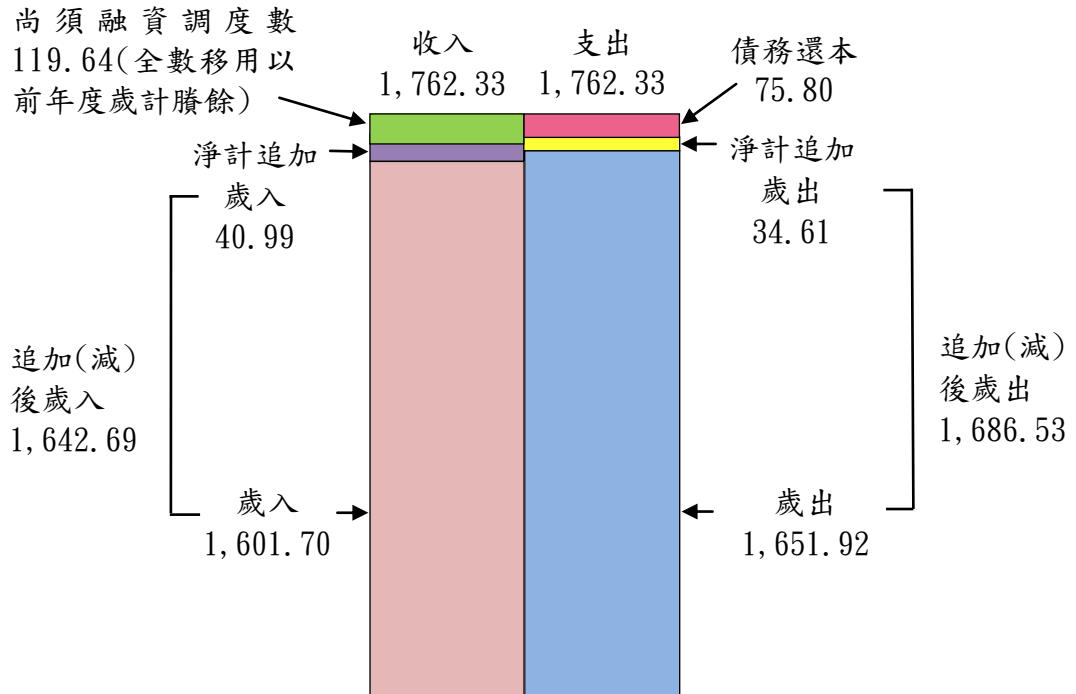
一、整編 108 年度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並依法發布施行

為因應行政院核發獎勵金鼓勵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與增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予本府辦理相關業務，以及中央各部會陸續核定本府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款等，經依預算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積極籌編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經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函請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結果，歲入淨計追加 40.99 億元，歲出淨計追加 34.61 億元，歲入、歲出淨計追加數相抵後賸餘 6.38 億元，以減少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方式處理。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經第二次追加減後，歲入增為 1,642.69 億元，歲出增為 1,686.53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43.84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75.8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119.64 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數予以彌平。又上開追加（減）預算業經本府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發布施行。

重要施政成果

108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後之收支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 註：1. 追加(減)後歲入 1,642.69 億元－追加(減)後歲出 1,686.53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43.84 億元
2. 債務還本 75.8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43.84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119.64 億元
3. 總預算規模(支出)1,762.33 億元＝追加(減)後歲出 1,686.53 億元＋債務還本 75.80 億元
4. 總預算規模(收入)1,762.33 億元＝追加(減)後歲入 1,642.69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119.64 億元

二、整編 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並依法發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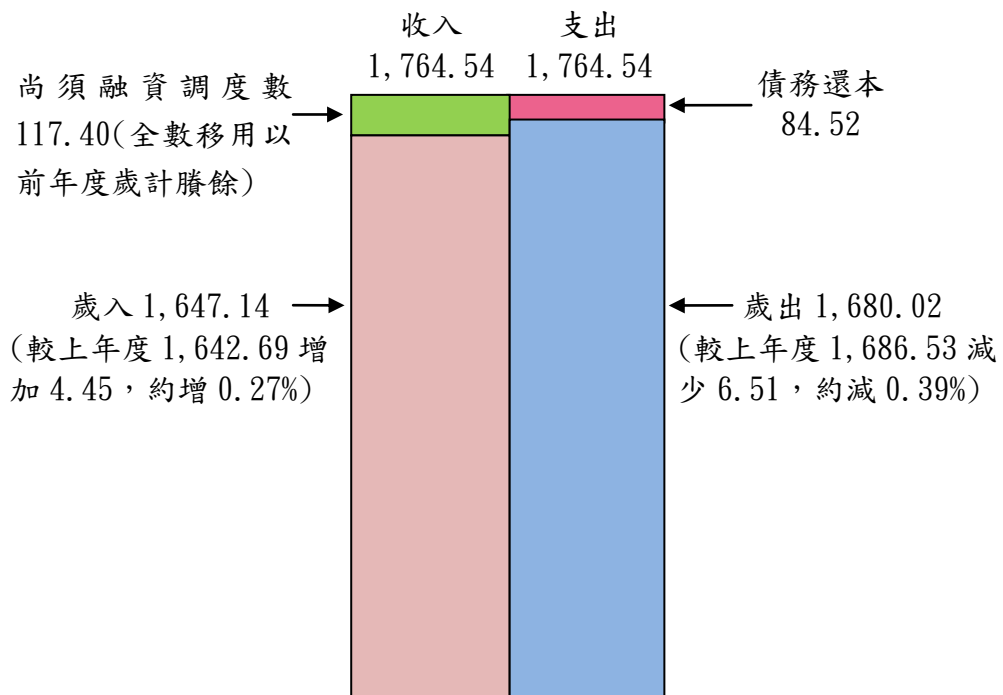
- (一)整編總預算：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經依本府施政目標與施政計畫，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在兼顧政府施政與財政健全之原則下，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審慎編製完成；經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函請市議會審議結果，歲入計列 1,647.14 億元，較原列 1,637.61 億元，淨增列 9.53 億元，約增 0.58%；歲出

重要施政成果

計列 1,680.02 億元，較原列 1,683.88 億元，刪減 3.86 億元，約減 0.23%，歲入歲出差短 32.88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84.52 億元（含償還自償性債務 18.52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117.40 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較原預算案擬移用數 130.79 億元，減少移用 13.39 億元）。又上開總預算業經本府於 109 年 2 月 5 日發布施行。

109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收支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 註：1. 歲入 1,647.14 億元－歲出 1,680.02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32.88 億元
 2. 歲入歲出差短 32.88 億元＋債務還本 84.52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117.40 億元
 3. 總預算規模(支出)1,764.54 億元＝歲出 1,680.02 億元＋債務還本 84.52 億元
 4. 總預算規模(收入)1,764.54 億元＝歲入 1,647.14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117.40 億元

重要施政成果

(二)整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109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同總預算案，經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函請市議會審議結果，總收入（基金來源）計列 2,141.02 億元，較原列 2,139.97 億元，淨增列 1.05 億元，約增 0.05%，總支出（基金用途）計列 2,042.83 億元，較原列 2,043.08 億元，淨刪減 0.25 億元，約減 0.01%，收入支出相抵後，盈（賸）餘計列 98.19 億元，較原列 96.89 億元，淨增列 1.30 億元，約增 1.34%，盈（賸）餘繳庫計列 56.03 億元，較原列 58.03 億元，刪減 2 億元，約減 3.45%。又上開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經本府於 109 年 2 月 5 日發布施行。

三、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建構更完整便捷之交通運輸路網

(一)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09 年度建設經費：此 2 項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101 年度起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109 年度建設經費，經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函請市議會審議結果，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計列 54.82 億元，較原列 54.82 億元，刪減 8,000 元；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計列 4.45 億元，照案通過。

(二)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第五次追加（減）預算：為應新莊線因新莊機廠受文化景觀樂生療養院入口意象及第二人行陸橋規劃案等因素影響，致工程展延至 110 年 9 月始能完工，復考量工程完工後尚須執行機電系統穩定性測試等作業，預算期程調整至 111 年度，爰須辦理該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為因應；經於 108

重要施政成果

年 8 月 27 日函請市議會審議結果，歲入、歲出均分別同額追加（減）0.54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歲出預算仍為 1,609.20 億元。又上開追加（減）預算業經本府於 109 年 1 月 22 日發布施行。

- (三) 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三次追加（減）預算：此項特別預算，因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作業及施工困難等因素致時程延長，辦理第二次修正計畫；又該修正計畫業經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29 日核定，其中總經費應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規範之基本設計經費 741.78 億元為度、計畫期程調整至 116 年度及共同管道工程量體須縮減等，爰須辦理該特別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為因應；經於 108 年 8 月 27 日函請市議會審議結果，歲入淨計追減 64.14 億元，歲出淨計追減 72.53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為 507.06 億元，歲出為 753.58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246.52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又上開追加（減）預算業經本府於 109 年 1 月 22 日發布施行。

四、修正函頒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

- (一) 「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經參考行政院函頒修正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業於 109 年 1 月 8 日函頒修正，以供本府各機關遵循。
- (二) 「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經參考行政院函頒修正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本府函頒修正之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以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業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函頒修正，以供本府各基金遵循。

重要施政成果

五、從嚴審查各機關（基金）申辦之預算保留案，以利各機關（基金）辦理決算

各機關（基金）108 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奉准保留轉入之各項計畫，未能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除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2 條規定就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各機關（基金）依收支整理期間實際執行結果申請保留，並檢送契約等相關資料至本處辦理審查或陳送主管機關核定外，至已積極辦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經費尚未支用，或已對外承諾之施政計畫，基於政府誠信原則，須繼續辦理完成，如重新編列預算緩不濟急且下年度預算無法調整支應之案件，經提本府 109 年 1 月 20 日由黃副市長珊珊主持召開之專案保留會議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各機關（基金）辦理預算保留之依據。

六、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以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於籌編總預算案時，即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本處並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及流程圖」，定期將各機關（基金）填送之預算執行落後原因予以分析，並請府級長官召開檢討會議，俾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基金）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另本處按季編製「臺北市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請市議會備查，並於年度終了後，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規定予以考核。

七、編具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以下簡稱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核列 9.65 億元，於年度進行中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動支 7.52 億元，未動支數 2.13 億元，

重要施政成果

已依規定於年度終了以預算賸餘數處理。上開動支情形業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編具「108 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本府 109 年 3 月 17 日第 2082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月 18 日函請市議會審議。

八、編具 108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準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市議會審議

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各期別特別預算準備金預算，截至 107 年度止未動支數 102.88 億元，經減列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第三次追加（減）預算之追減 36.03 億元，與扣除 108 年度動支數之 3.54 億元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之減免（註銷）數 0.44 億元，未動支數為 62.87 億元。108 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 3.54 億元，業已編具動支數額表，經本府 109 年 3 月 17 日第 2082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月 19 日函請市議會審議。

九、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定期上網公開，以供各界了解本府運用情形

自 105 年度起每月上網公布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有關 109 年度第二預備金截至 2 月底止支用情形，本處業於 109 年 3 月 9 日上網公布。

十、彙編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等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查核，以明財務責任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經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之規定，審慎彙編完成後，於 108 年 8 月 30 日函送審計處查核，業經審計處查核完竣，於同年 9 月 24 日函送查核報告到府。

重要施政成果

會計業務

一、嚴格審核各機關（基金）各種會計報告，以提供決策參考

為了解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實況及財務收支變動情形，本處經按月審核各機關（基金）各種會計報告，以提供決策參考。

二、編製預算收支執行情形及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以提供有關機關參考

為提供有關機關參考，本處經按月依本市市庫現金收支等相關報表，彙編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情形，並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及審計處。另依各機關之歲出用途別資料，按月彙整編製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送主計總處。

三、推動經費報支簡化作為，以建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為協助各機關學校簡化經費報支程序，及符合簡政便民的施政方向，本處經蒐整相關經費報支之簡化規定及內部審核案例問答，彙整為「臺北市推動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下相關內部審核之簡化作為」，提供各機關學校於推動相關業務時參考運用，並透過各項檢討會、座談會及教育訓練宣導，且公告於本處網站「臺北市友善經費報支專區」，供各界查詢，以提升行政效能。

四、訂定電子化核銷作業一致性規範，以精進會計作業

為利各機關學校採行經費核銷電子化作業之內部審核有一致性規範，本處擬具「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行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內部審核作業應上傳憑證及文件」，經本府核定後於108年12月11日頒行各機關學校據以辦理，並蒐集相關推動計畫及補充規定等，予以分類彙編成「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經費核銷電子化作業手冊」，並刊登於

重要施政成果

本處網站「臺北市政府經費核銷電子化作業專區」，供各界查詢，以提升行政效能。

五、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強化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

依 108 年度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計畫，本處經選定本府捷運工程局等 6 個機關於 108 年 9 至 10 月間辦理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訪查。又本處 108 年上半年及以前年度辦理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結果，除已函請受查機關檢討改善外，並提報 108 年度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第 2 次會議，督促尚未改善完竣之受查機關積極檢討改善。

六、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本市各特種基金須設計會計制度共 32 個，截至 109 年 3 月底止，本處皆已核定頒行。另配合本市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自 108 年度起導入企業會計準則 (EAS)，本市 16 個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會計制度修正案，本處亦已悉數依「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完成核定。

七、訂定決算編製補充說明，以供本市各機關（基金）辦理決算遵循

本市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自 107 年度起，逕依主計總處訂定各該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辦理，並依上開編製要點之授權，視需要另增訂補充書表或增列必要資訊，俾供本市各機關（基金）辦理決算遵循。

統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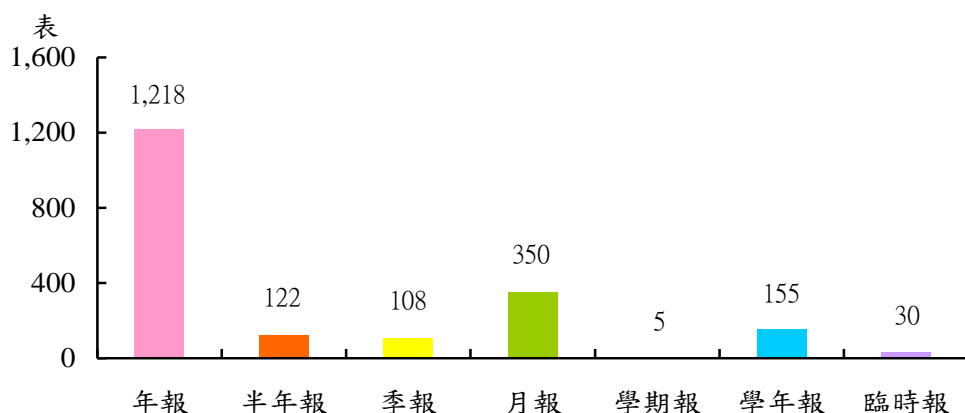
一、推動辦理公務統計業務，以充實基本統計資料

積極推動本府各機關研修（訂）其公務統計方案，將重要業務均納入統計編報範圍，並依業務實況增刪修訂統計報表，使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截至 109 年 3 月底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數計有 1,988 表。

重要施政成果

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底



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及專題統計分析報告，以供決策參考

為反映市政現況，本處就各類市政議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除每週出刊並上網發布外，另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又為加強應用統計分析，於本處網站不定期發布統計專題分析報告，108年9月至109年3月計發布市政統計週報27篇及「臺北市家庭之貧窮風險」等14篇專題統計分析報告。

三、彙編各類統計電子書，以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經蒐整本府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及本處蒐集之統計資料，定期編製各類統計電子書，108年9月至109年3月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又為提供本市永續發展政策參考，另編製106年「臺北市環境與經濟綜合帳編製結果報告」，以供各界參考運用。

108年9月至109年3月彙編之臺北市各類統計電子書

項 目	週 期	完成月份	表 (篇) 數
統計速報	按月	1-12月	47表
環境與經濟綜合帳編製結果報告	按年	9月	129表

重要施政成果

四、建立本市重要統計指標，以陳示本市基礎資訊

為展現本府施政之成果，經蒐整本市重要統計指標，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並按月維護更新本處網站「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及按季維護更新「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108年9月至109年3月彙編之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

項 目	週期	(預計)完成月份	指標項數(項)
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按月	1-12月	155
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	月、年	1-12月	421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按季	3、6、9、12月	566

五、建立國內外都市指標，以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為促進本市發展及進步，本處按月編製「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並按年編製「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及「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另藉由世界城市數據委員會(World City Council on Data, WCCD)開放資料平臺彙整都市指標資料，按年編製「臺北市與國際都市 ISO 37120 指標」，以提供各界參考。現正辦理「2018年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2019年臺北市與國際都市 ISO 37120 指標」及「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彙編作業，以提供各機關參考。

108年9月至109年3月

彙編或進行資料蒐集之臺北市與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

項 目	週期	(預計)完成月份	指標項數(項)
臺北市與五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按月	1-12月	124
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	按年	6月	50
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	按年	8月	126
臺北市與國際都市 ISO 37120 指標	按年	8月	100

重要施政成果

六、辦理歲出概算審查統計指標建置作業，以供概算審查參考

為提升統計數據應用層面，並實現主計業務歲計、會計、統計三連環之綜效，經建置歲出概算審查統計指標，除既有預算執行率、編列基準、查核意見等作為概算審查參考資訊外，再佐以統計指標及統計預測數值輔助審查，以增強概算審查廣度及指標運用性。現正辦理本府各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指標統計資料蒐集及指標預測作業，以提供本府 110 年度概算審查參考。

七、精進統計資訊應用，以強化便民服務及資訊公開

為精進本府統計資料查詢服務，本處經持續更新維護「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供時間數列資訊，以統計圖表呈現為主，互動方式為輔之多元化查詢功能，涵蓋「重要統計資料庫」、「重要統計指標」、「物價統計資料庫」及「家庭收支資料庫」等四大部分，其中「重要統計指標」包含近年來、行政區、性別、高齡、少子女化、城市競爭力及國際都市指標；又行政區資料與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倉儲圖層結合，提供二維、三維統計地圖與四維面量圖，同時呈現各圖層相關資訊，以及於點位呈現各項基本統計資料及相關連結等資訊，並將具門牌位置之統計資料（如國小各校、警察局各分局統計資料）與 GIS 圖臺結合，以清晰、豐富多元化方式呈現本府各項市政建設成果，其中部分年資料已更新至 108 年，月資料業已更新至 109 年 2 月；另運用視覺化軟體，整合統計圖與地圖，全新改版「統計畫臺北」專區，以互動式統計圖展現本市各面向發展實況，並更名為「臺北•123」，以強化便民服務及資訊公開之統計效能。

八、辦理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管理，以提升調查統計效率

依「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送本處核定，俾使各機關辦理調查更為周延、完備，同時避免重複，進而提升調查統計效率。

重要施政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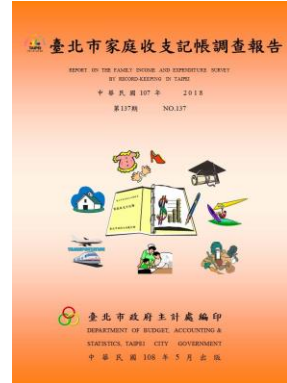
109年本府各機關擬辦理之一般統計調查計有「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臺北市成人吸菸行為訪問調查」及「臺北市產業園區暨生技產業調查」等3項；至指定統計調查有「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及「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等4項，均已列入主計總處「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及本處網站公告。108年9月至109年3月核定「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及「雙北市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2項統計調查；另因109年精進本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作業，爰重新報送主計總處核定「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1項指定統計調查實施計畫。

九、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資料

(一)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本處為蒐集本市家庭收支及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俾提供本府相關機關作為改善市民生活及推行社會福利政策之參據，經辦理下列2種調查：

1. 訪問調查：自全市住戶中抽出2,000戶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於108年12月至109年2月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蒐集其所得及消費情形，調查資料經審核、檢誤及設算後，俟經主計總處彙整臺灣地區資料產製各市縣統計結果表後，本處再據以按年編製「108年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2. 記帳調查：109年自全市住戶中抽出350戶樣本家庭，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家庭收支日記簿送交各樣本家庭，同時輔導各樣本家庭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以及定期收回審核、整理，俾按年據以編製「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報告」；109年新記帳戶於同年2月完成其家庭基本資料審核、行職業編碼及建置工作，後續將依期程積極辦理。

重要施政成果



(二)物價調查統計：本處為了解本市日常各種商品與服務價格、節慶前後重要商品價格之變動情形，以作為提供本府穩定物價措施之參據，經辦理下列3種調查：

1. 消費者物價調查：為觀察本市物價波動情形，按月蒐集



零售市場與重要廠商之商品及服務價格，以作為觀測物價水準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參據，本處經按期派員訪查相同規格且較具普及性與重要性的商品或服務，計選查368個項目群，2,095種不同規格花色的商品或服務，據以編算消費者各類物價指數及編製「臺

北市物價統計月報」，於次月發布上月物價調查結果新聞稿；並按季編製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季變動分析提供本府產業發展局參考。另為貼近市民感受，並提供細緻多元之物價指數，經增編購買頻度別及所得層級別之消費者物價指數，以擴增其應用價值。

2.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為衡量整體營造工程價格變動狀況與反映本市營造工程材料及勞務價格水準之變動情形，本處經按期派員訪查本市營建材料之大型供應商、本府所屬工程單位及機具租賃廠商之相關材料及勞務價格，計選查115個項目群、368種不同規格花色的商品或服務；並將所獲資料據以編算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俾供本

重要施政成果

府有關施政決策參考及工程款調整之參據。

3. 節慶物價調查：為了解本市節慶前後重要商品物價變化情形，經辦理「臺北市重要節慶物價調查」，蒐集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 4 個重要節慶前後商品價格並發布統計結果，同時將調查結果提供本府相關機關穩定物價參考。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完成 108 年中秋節前後、109 年春節前後、清明節前節慶商品物價調查變動概況，並分別於 108 年 9 月 11 日及 9 月 19 日、109 年 1 月 21 日及 2 月 4 日、109 年 3 月 31 日發布及提供相關機關參考。

十、協助中央辦理常川性統計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

中央各部會所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等常川性統計調查，其中實地調查工作均係委託地方政府協助辦理。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本處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之調查，計有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汽車貨運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及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等 6 項調查，俾蒐集相關重要統計資料，以提供中央作為釐訂相關政策之參據。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本處協助中央辦理之常川性統計調查一覽表

調查名稱	週期	辦理月份	主辦機關
人力資源調查	按月	1-12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按月	1-12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汽車貨運調查	按半年	4、10 月	交通部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按年	3-4 月	行政院主計總處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按 4 至 5 年	7-10 月	衛生福利部

未來施政重點

- 一、持續實施歲出額度制，本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預算，嚴格控制預算膨脹，以達成健全本市財政之目標。
- 二、賡續優化與精進預算查詢平臺，擴增以前年度預算明細資料庫，精進查詢與檢索功能，促進預算資料開放加值運用，以利民眾更易於了解本府施政目標與資源配置情形。
- 三、辦理 108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彙編作業，俾於法定期限內函送審計處審核。
- 四、續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及流程圖」，定期檢討各機關(基金)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並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基金)及早因應、積極辦理。
- 五、持續督導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並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精進措施，以提升內部控制成效。
- 六、持續推動各機關建構友善經費報支環境，簡化經費報支程序，以提升行政效率。
- 七、持續配合本府電子化核銷政策推動，精進相關會計作業，以提升行政效能。
- 八、因應會計法與政府會計公報之修正，辦理本市總會計制度、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特種公務會計制度、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會計制度之修正，以提升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 九、精進本府公務統計業務，充實施政所需統計資訊，以使本府業務決策資訊更加充實完整。
- 十、精進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以了解本市在各國際都市間之競爭優勢及劣勢，以及本市與國內其他縣市施政成果差異及特性，提供本市努力方向。

未來施政重點

十一、彙編各類統計電子書，並加強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分析，以供施政參考，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十二、持續維護更新各機關網站多元統計資訊及統計資訊查詢系統，加強統計資料便民服務作為，以提升統計服務品質及成效。

十三、精進統計調查作業，提升統計調查資料品質，並加強調查結果分析與應用，以增進統計調查效能。